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後（但未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城發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股(L)	95%	[編纂] 股(L)	[編纂]%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²⁾	內資股	[編纂] 股(L)	5%	[編纂] 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岳麓山公司由城發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城發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岳麓山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編纂]獲完全行使，則城發集團公司在我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將約為[編纂]。

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